

# 永州市教育督导委员会

永教督通〔2020〕1号

## 关于印发《2020年永州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人民政府:

《2020年永州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和当前疫情防控要求,稳妥有序开展自查工作。

3月30日前将自查报告、工资调查表(见附件)等材料上报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曾璐,联系电话:0746-8211563)电子稿发至邮箱:dd0746@126.com。纸质稿一式三份盖章后寄至永州市教育局督导科。

附件1:关于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工资调查表填表说明

附件2: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工资调查表1

附件3: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奖励性补贴调查表2

永州市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0年3月4日

# 2020年永州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督通〔2020〕1号）精神和我市实际情况，为推动全市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规定，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决定于2020年4月组织督导组在全市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专项督导。为确保此次专项督导有序实施，特制订本方案。

## 一、组织实施

本次专项督导在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按照本方案组织实施。由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张爱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科长李军民、市教育局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科干部黄继民组成督导组成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主任督学杨兰荣任组长。

## 二、督导方式与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督导分两个阶段进行：

1、3月初至3月底，各县区（管理区）全面自查，并向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自查报告、工资调查表等资料。

2、4月初至4月底，市督导组对县区（管理区）进行重点督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并向省教育督导委员会报送本市自查报告。

### 三、督导范围

坚持“全面督导、突出重点”的原则，组织开展本次专项督导。县区（管理区）务必做到自查全覆盖；市重点督查面不低于 50%，务必做到重点督查对象全覆盖。

依据前期调查和本次自查结果，重点督查的对象为 2018 年、2019 年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水平的县区。

### 四、督导内容

**1、制定整改方案情况。**没有按“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要求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待遇的县区（管理区）是否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方案应包括：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进度安排、完成时限、牵头部门和责任人等。

**2、待遇政策落实情况。**各县区（管理区）是否调整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足额优先解决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所需经费；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要求，在落实中央关于规范津补贴有关文件规定基础上，统一发放公务员的奖励性补贴时，同步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乡村教育人才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其他有关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落实情况；是否存在突破政策搞变通、虚报数据的情况。

**3、督促工作落实情况。**县区（管理区）政府是否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上年度落实情况；是否对所属未达标的

工作进行了整改。

## **五、督导程序**

### **(一) 全面自查**

各县区（管理区）对照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年初以来针对落实义务教育工资待遇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查摆存在的问题，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全面完成自查阶段的问题整改，按时报送自查报告。各县区应在 2020 年 3 月底分别向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分别报送自查报告、工资调查表等相关材料。

### **(二) 实地督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共同派员全程参与，对确定为重点督导对象的县区开展实地督导。督导组在每个县区（管理区）有效工作时间不超过 1 天。

#### **具体工作流程包括：**

1、听取或审阅县区（管理区）政府关于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的汇报，就相关问题或疑点进行询问，了解掌握当地工作推进情况。

2、深入人社、财政、教育等相关部门了解在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方面的履职情况，核查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有关文件、数据、帐表等档案资料。

3、召开义务教育教师座谈会，充分听取基层一线教师对当地政府在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方面的评价意见。座谈会规模控制在 25 人（含督导组人员）以内，其中：参会的在

编教师和在职校长不少于 15 人（应覆盖城乡不同区域、不同学段的学校），责任区督学 2 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部门相关负责人各 1 人。

4、各督导组每完成一个督导对象的上述三项流程后须形成初步意见，并口头向相关县区（管理区）政府进行反馈。

5、实地督导结束后，督导组形成书面督导报告报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

## **六、督导结果运用**

本次督导结果将作为县级政府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没有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政策规定要求的地区将进行约谈和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启动问责程序。

附件 1:

# 关于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工资调查表填表 说 明

## 一、比较范围

**人员范围：**在编在岗教师和公务员；

**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

**公务员工资：**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地区附加津贴（规范津贴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

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提高的部分不纳入计算比较范围。

公务员奖励性补贴为普发性奖励性补贴。

## 二、表内指标说明

1、表 1 中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中“绩效工资”如有欠发情况，请在“说明”一栏中具体说明情况，同时需说明经费来源。

2、表 2 中普发性奖励如需区分考核结果等次进行发放的、有欠发情况的，请一并在“备注”一栏中进行说明。

3、在填表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在“说明”、“备注”一栏中进行说明、解释。

附件 2:

## 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工资调查表1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 万元

### 义务教育教师工资

类别 年份	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说 明
					小计	实发	欠发	
2018年								
2019年								

### 公务员工资

类别 年份	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基本工资	地方附加 津贴	年终一次性 奖金	说 明
2019年							

附件 3:

## 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奖励性补贴调查表2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金额单位: 万元	
奖励名称	年份	教 师			公 务 员			备注 (简要说明)			
		标准金额	实发金额	欠发金额	标准金额	实发金额	欠发金额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